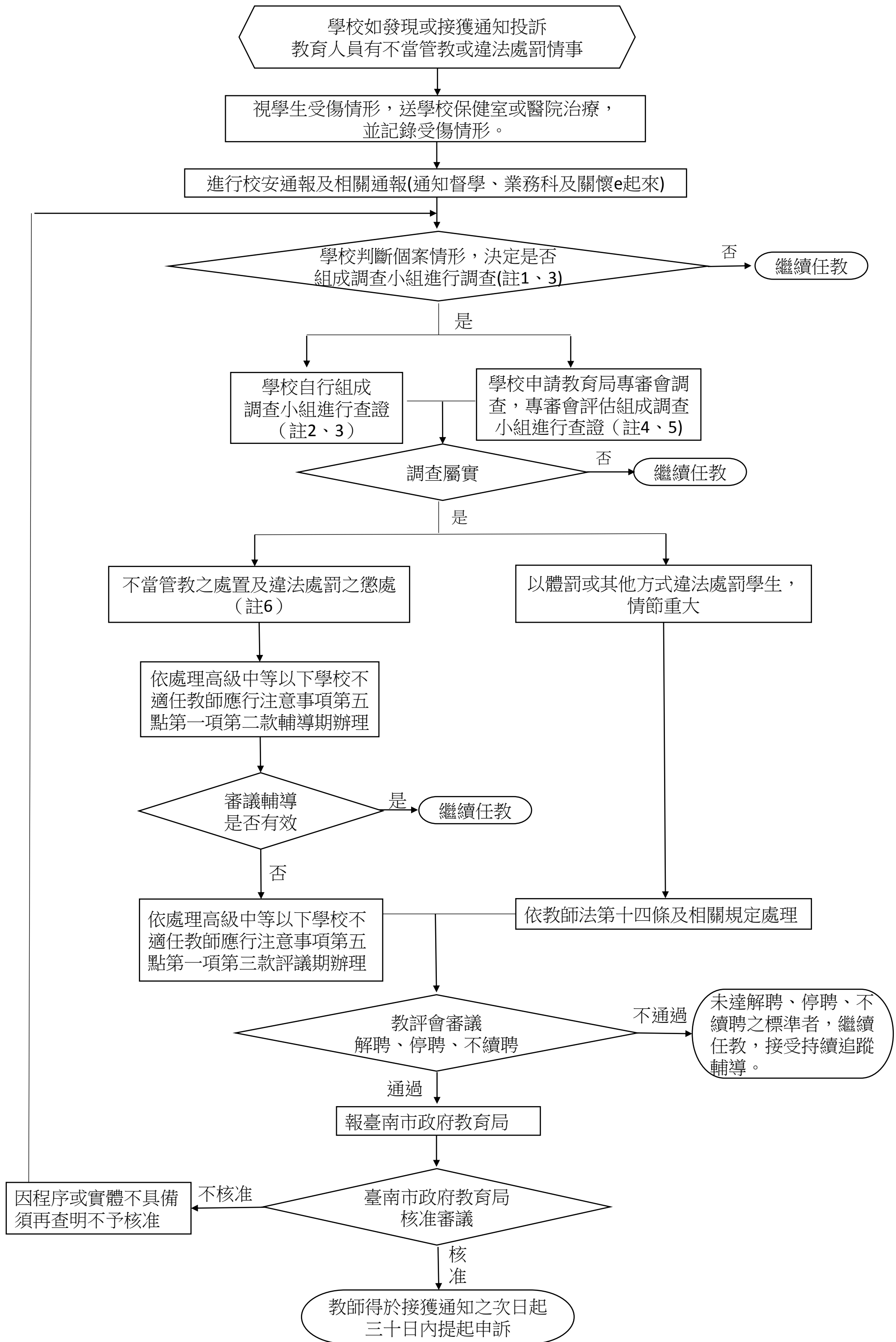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1071220版）



備註：

- 1.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
- 2.學校自行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應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3.研商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應同時有教師會及教師工會成員；學校若只有單一組織存在，則需有該會成員；學校若無前開兩組織，則應有教師代表參加。
- 4.經調查小組決議案情屬社會重大案件或校長違法處罰案件得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項第4點之規定送交專審會。
- 5.專審會部份儘受理社會重大案件或校長違法處罰案件。
- 6.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類型	不當管教，未涉違法處罰者	涉違法處罰	涉違法處罰，情節重大者
處置 作為	(1)學校應予書面告誡。 (2)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3)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4)非專任教師者，列入再聘參據。	(1)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1)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予以記大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